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5年12月10日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设立的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本基金认购与赎回的原则为“未知价”原则，采用金额认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认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式股资包册联市债公可级期款资本券他资
方份投（注互上国、、次指存投）。证其投
集的股或易所括债、、股行金）通资入
募数金份准交易包业分券、银基定融投纳
开指基成核场交（企部资货括许规转金其
公的现非会市合券、债融期包允关及基将
过标实的监票联债券纯期债（会相务许以
通于地市证股港、债的短国具监的业允可
人资好上国香港）构债超、工证监会资后
理投更行中香的”机转、券场国监融以后
管要为发经与内票持可券证市中证与构序
基金主。法他地围股支易资持币或国参机程
基金（依其内范的府交融支货规中定管当
为基证于及、定标政离期产、法合规监适
本凭资板）规通、分短资购律符的或行
产：托投创证的股债含、回法须规规履
资括存以科凭资港府（据、券及但法法在
保包含可、托投“政券票等债以（律律人
人围（还板存许：方债行据、具法法理
由范股金业、允称地换央票权等工据如管
金资份基创票下简、转、期期单融根。金
基投成本、股制（债可券中票存金可务基
本，选，板的机票融、债、股业他还业，。
售备标主市通股金债换券、同其金借种围
发和目括上互的、司交债货、的基出品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重大影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的关联关系类或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的关联关系或非法人组织，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32.6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认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认购费为1000元/笔。

(二) 定价依据

本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基金的定价，基金管理费、认购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2-10

(二) 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本基金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本基金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和认购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公司通过3个投资组合认购本基金，预计持有不超过2年，假设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率为20%，预计支付管理费232.32万元，支付认购费0.3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基金认购申请之日（2025年12月10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本基金份额之日。本公司预计持有限期不超过2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资产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基金。本公司认购本基金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5年12月10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本基金，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